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双方尽快通过机构整合、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 5G 产业中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收购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